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6號

原告 大境環保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家

訴訟代理人 陳俐螢律師

張百欣律師

陳志峯律師

黃俊華律師

范振中律師

被告 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碧雲

訴訟代理人 黃曙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